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3號

補償請求人

即受處分人 李慧媛

上列補償請求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補償請求意旨略以：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1號裁定觀察勒戒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94號裁定強制戒治，並於113年7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；然其現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爰依刑事補償法第2條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補償，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，或為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諭知第1條第5款、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；但依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補償者，由為羈押、鑑定留置、收容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軍法案件，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處分，於112年10月18日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緝字第21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36號

01 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於112年12月13日入強制戒治處所施以
02 強制戒治，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
03 認無繼續執行必要而於113年7月5日停止處分，嗣再經花蓮
04 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6號、第57號為不起訴處
05 分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
06 本件請求人主張刑事補償之內容既係依花蓮地檢113年度戒
07 毒偵字第56號、第57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則本件刑事補償案件
08 應由作成不起訴處分之花蓮地檢管轄。至於請求人之主張是
09 否可採，則屬其請求有無理由之範圍，本院既無管轄權，自
10 應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花蓮地檢。且本院既無管轄權，本
11 毋庸傳訊請求人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，決定如主文
13 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決定書不服，聲請覆審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
18 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覆審之聲請。（應抄附繕本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蘇寬瑤